

無自用農舍證明檢附文件表

(113.11.14 版本)

1. 實無自用農舍申請書(含委任書)及切結書各 1 份-本所提供
2. 申請人(及委託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
3.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切結書 1 份-本所提供
4. 所有農地的耕地現況照片 1 份 (拍照日期不超過 1 個月)
5. 申請人所有農地暨有無農舍清冊 1 份-本所提供
6. 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(申請日期不超過 3 個月) -戶政事務所申請
7.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 份 (申請日期不超過 3 個月) -稅捐機關申請
8. 財產證明 1 份(例如建物登記謄本、使用執照影本) -地政事務所申請
9. 土地登記簿謄本各 1 份 (申請日期不超過 3 個月) -地政事務所申請
10. 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(申請日期不超過 3 個月) -地政事務所申請
11. 若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需附使用分區證明-本所經建課申請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本人（申請人）_____計畫於

高雄市橋頭區_____段_____地號農地興建自用

農舍，茲檢附下列書件，請貴所惠予核發確無自用農舍證明。

（請逐項勾選並依續檢附下列文件）

-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（含申請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切結書及所有農耕地之土地及房屋清冊）。
- 全戶戶籍謄本。
- 稅捐稽徵單位開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請向本市地方稅務局申請，並按清單登載之土地及房屋財產，檢附各筆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使用執照影本）。

此致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 代理人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託書

本人(申請人)_____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辦理，特委託代理本人向貴所申請確無自用農舍證明，並拋棄解任權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

申請人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代理人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申請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

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切結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（附現場彩色照片）確實從事農業生產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本人所有農耕地清冊臚列如下：

鄉鎮市別	地段	地號	編定使用種類	謄本面積	持分比例	照片編號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) 農地的耕地現況照片

照片黏貼處

照片編號	高雄市橋頭區	段	地號土地
	拍攝於	年	月 日

照片黏貼處

照片編號	高雄市橋頭區	段	地號土地
	拍攝於	年	月 日

申請人戶籍地及戶籍地以外之縣市所有農地暨有無農舍清冊

鄉鎮市別	地段	地號	面積(公頃)	該地有無農舍存在	備註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